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令召開之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之委託書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院雜項案件2004年第1877號

關於MACAU SUCCESS LIMITED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關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事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會議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會)，而有關會議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02-05A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召開會議通告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該安排」)，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如以下所示投票贊成(不論有否由本人/吾等代表可能批准而作出修訂)或反對該安排。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贊成該安排(附註4)		反對該安排(附註4)	
------------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委託書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委託書表格須當作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若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會議。本委託書表格上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安排，請在「贊成該安排」旁之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安排，則請在「反對該安排」旁之欄內填上「✓」號。如該兩欄內均沒有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通告所述以外而在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委託書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委託書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必須於該會議舉行的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遞交，方為有效。倘若委託書表格未能依時遞交，亦可於會議上即席交予會議主席。交回本委託書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惟倘若閣下出席會議，本委託書表格須當作為已被撤回。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成員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